

六〇二(二十一).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⁹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〇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三(二十一).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日內瓦)通過之公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節略¹⁰，該節略請理事會注意該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所載下列規定將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失效：

“在該公約開始生效後之五年期間內，依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簽署關於汽車交通之國際公約規定或依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華盛頓開始簽署之美洲國際汽車交通條例公約規定持有各該公約規定之證件而獲准進行國際交通之任何駕駛員，應視為具備本條所訂之條件”。

參酌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¹¹第三十四段內所發表之意見，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一八五，

確認正式修正公約一事不無困難，且難免遲延，

一. 建議凡有資格而尚未批准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政府，從速批准該公約，俾使全世界妥善劃一採行該公約所規定之行政程序；

二. 建議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簽約國和可能成為該公約簽約國之各國政府檢討可否以行政措施之方式，將該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繼續實施三年，直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三. 着秘書長將上述建議提送第二段所稱之各國政府並請其將關於此項建議之立場通知秘書長；

⁹ 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美京華盛頓(E/2801)及文件E/2801/Add.1。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E/2818 and Add.1。

¹¹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E/2696)。

四. 復着秘書長將依據第三段規定所接獲之復文通知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簽約國或有資格成為簽約國之各國政府。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四(二十一). 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七〇(十九)曾請秘書長向該決議案所稱各國政府查明其是否認為允宜召開會議以締結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並查明各該國政府願否參加此項會議，

根據秘書長¹²關於依決議案五七〇(十九)¹³進行諮商結果之報告書，鑒悉頗多國家政府均表示贊成召開會議以締結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並表示願意參加此種會議，

復悉各國政府及已取得諮商地位之關係非政府組織¹⁴就國際公斷裁決執行問題分組委員會所擬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公約草案¹⁴所發表之意見，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決議案五七〇(十九)就此問題所提出之意見，¹⁵

計及理事會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為增進私法糾紛公斷之發展以利國際貿易而從事之工作，

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核准關於召開國際會議之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與秘書長諮商，

一. 決定：

(a) 召開各國全權代表會議，其任務規定如下：

(i) 根據國際公斷裁決執行問題分組委員會所擬公約草案並參酌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以及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之討論，締結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公約；

¹² E/2822 and Corr.1。

¹³ E/2822/Add.1 to 5。

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E/2704 and Corr.1。

¹⁵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2840。

(ii) 如時間允許，考慮其他可能措施，以增解決私法糾紛之公斷之效力並提出認為妥善之建議；

(b) 邀請：

(i) 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以及凡為國際法院規約常事國之其他任何國家參加該會議；

(ii) 各關係專門機關，已取得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私法統一問題國際研究會參加該會議，但無表決權；

二. 請秘書長：

(a) 促請凡在國際商事公斷方面曾作積極活動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就其對此方面工作之進展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書，附載其或有之意見與建議；

(b) 向該會議提出一件綜合報告書，包括自上述各組織接獲之報告書在內，以及秘書長所徵集關於此問題之其他任何情報，連同其本人或有之意見；

(c) 從事必要準備，以便依據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〇五(二十一).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報告書¹⁶及各專門機關之意見，¹⁷

並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曾通過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決議案，¹⁸

一. 核准關於依照秘書長新聞人員方案報告書¹⁹內所述方針舉辦新聞人員計劃之建議，惟在籌辦此項計劃時應妥為重視促進新聞自由；

二. 請秘書長：

(a) 繼續發展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各方面之工作，如屬可行，則於一九五六年内依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所建議之方針，最好以區域為單位，舉辦個一或多個研究班；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25、E/2839 及 E/2853。

¹⁷ 同上，文件 E/2854。

¹⁸ 同上，文件 E/2853。

¹⁹ 同上，文件 E/2839。

(b) 於諮商各主管專門機關後斷定人權方面有何事項或何種工作，可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第三段(d)分段之規定請聯合國提供協助；

(c) 斟酌情形而設法請專業組織及在此方面該管之其他關係非政府組織合作；

(d) 就諮詢服務方案發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三. 復請秘書長將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諮詢服務方案之決議案，連同本決議案，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六(二十一).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遞送之情報²⁰及自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方面所獲之保證²¹後者稱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五七五 A (十九)規定所致邀請，茲擬早予函覆。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〇六次全體會議。

六〇七(二十一). 強迫勞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幹事長為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四〇(八)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五二四(十七)之請求而編製關於強迫勞役之報告書²²，

欣悉強迫勞役問題即將由六月間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審議，

已接到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遞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關於設立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並請聯合國合作之決議之來文²³，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十，文件 E/2833。

²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九〇六次會議，第四十六段。

²² E/2815 and Add.1 to 5 及 Add.4/Corr.1。

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807。